

从政府责任机制的转变看新公共管理模式

作者：李东云

文章来源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03年06期

政府责任机制的改变是传统行政管理模式向新公共管理模式转变的基础。在新公共管理责任机制中行政部门的管理责任上升并成为主导责任,它关注的是管理结果和目标的实现以及管理者对此负有的个人责任,同时加入了行政系统对公民的直接责任,而官僚系统的政治责任则不像以往那么突出,管理者与政治家之间形成了更加灵活而紧密的关系。在这种新的责任机制框架下,公共管理在实践中形成了绩效管理、引入市场、顾客至上等多种灵活有效的管理方式与技术。因此,从责任机制的转变与构建来把握新公共管理对于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研究及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厦门361005）

(2004-10-22 15:40:00 点击34)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